

桐庐岩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鉴于桐庐岩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已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签署了《鉴于桐庐岩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就合伙企业认购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全体合伙人经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如下，以资信守：

第一条 将《合伙协议》第八条约定的全体合伙人的缴付期限：出资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到位。

修改为：

第二条 全体合伙人保证在奥马电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及时缴纳出资，以确保桐庐岩华足额支付认购奥马电器发行股票的认购款。合伙人未按照本协议及时缴纳出资的，应当承担补缴义务，并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此外，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认缴的出资最迟需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到位。

第三条 全体合伙人的出资金额、身份证号码、住所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1	西藏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358%	540195200003614	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2 楼 01 室
2	上海岩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490	37.5986%	310115002662196	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24 幢 C3479 室

3	上海益悸动 软件技术有 限公司	有限合 伙人	2,500	8.960 6%	91310110324 654780J	上海市杨浦 区军工路 1436号64幢 一层K130 室
4	王忆蓉	有限合 伙人	850	3.046 6%	310109***** ***2527	上海市浦东 新区北蔡大 街***号
5	郑文贵	有限合 伙人	250	0.896 1%	330323***** ***3634	浙江省乐清 市象阳镇大 谟村
6	陈永芳	有限合 伙人	1,000	3.584 2%	440106***** ***1831	广东省广州 市天河区中 山大道西55 号华师大教 师村*栋*座 ***房
7	徐爽	有限合 伙人	4,000	14.33 69%	332603***** ***0365	上海市虹口 区临平北路 **号***室
8	王晓玲	有限合 伙人	250	0.896 1%	610121***** ***5982	上海市长宁 区延安西路 548弄**支 弄**号**室
9	方志娟	有限合 伙人	6,000	21.50 54%	330122***** ***0023	浙江省桐庐 县桐君街道 富春路**号
10	朱娟	有限合 伙人	100	0.358 4%	330122***** ***0322	浙江省桐庐 县城南街道 迎春南路新 天地花园** 幢**单元** 室
11	赵蕾蕾	有限合 伙人	1,650	5.914 0%	210105***** ***4329	辽宁省沈阳 市皇姑区嫩 江街**号**

12	王元定	有限合 伙人	800	2.867 4%	330125***** ***6118	浙江省杭州 市余杭区百 丈镇半山村 **组
合计			27,900	100%		

第四条 全体合伙人与奥马电器、奥马电器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及关联关系。

第五条 全体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第六条 在合伙企业认购奥马电器本次发行股票后的 36 个月内(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全体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合伙企业中所拥有的份额。

第七条 全体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缴付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全体合伙人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奥马电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没有来自于奥马电器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第八条 如任何合伙人违反根据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负有之义务,其应承担合伙企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依据《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人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奥马电器承担的任何赔偿、违约责任。

第九条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若《合伙协议》与本补充协议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事项仍按《合伙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条 本协议壹式十三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由合伙企业留存,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桐庐岩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合伙人：